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許瑋珊

電話：05-3620123分機8411

電子信箱：sandwich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30061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00000A_1130061718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擬申請縣外介聘至苗栗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3月7日府教務字第1130049709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作業轉任及介聘年限之規定1節，說明如下：

(一)苗栗縣教師轉任之規定：

1、苗栗縣教師轉任係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一)字第1000066409號函規定：「查本部99年8月10日台人(一)字第0990127500號函略以，按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教師，係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倘教師職務出缺，而有依規定分發(公費生)、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該缺額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教師缺額時，則宜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



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辦理。

2、苗栗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轉任之規定：經介聘他縣市作業轉入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獲學校聘任後，應在本縣國民中(小)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由學校整體考量，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可轉任校內其他類科別之教師。

三、苗栗縣教師介聘年限之規定：本縣現職教師介聘係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檢附苗栗縣政府原函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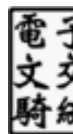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徐韻茹
電話：037-559677
傳真：037-559974
電子郵件：yunru9510555@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30049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說明，惠請轉知貴轄學校及申請是項介聘作業教師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039644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作業各縣市政府提供轉任及介聘年限之規定乙節，說明如下：

(一)本縣教師轉任之規定：

- 1、本縣教師轉任係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一)字第1000066409號函規定：「查本部99年8月10日台人(一)字第0990127500號函略以，按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教師，係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倘教師職務出缺，而有依規定分發（公費生）、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該缺額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3/03/08



1130061718

無附件

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教師缺額時，則宜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辦理。

2、本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轉任之規定：經介聘他縣市作業轉入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獲學校聘任後，應在本縣國民中(小)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由學校整體考量，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可轉任校內其他類科別之教師。

三、本縣教師介聘年限之規定：本縣現職教師介聘係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24/03/08
11:51:24
電
交
子
公
文
章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范珮芝

電話：05-3620123#8943

電子信箱：taq080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30076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00000A_113007658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苗栗縣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該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欲申請介聘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3月25日府教務字第1130062299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徐韻茹
電話：037-559677
傳真：037-559974
電子郵件：yunru9510555@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30062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本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039644號函辦理。
- 二、本縣113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為鶴岡國中、後龍國中，若選填超額學校而有超額之情事，將依「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辦理。
- 三、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須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國小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如非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調入上開學校佔是項原住民族教師缺額者，將超額介聘至其他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如下：南庄國中、泰安國中（小）、東河國小、象鼻國小、梅園國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3/03/25



1130076580

無附件

小、士林國小、南庄國小、蓬萊國小、永興國小、汶水國小、泰興國小、清安國小、大南國小。

四、調入本縣實驗教育學校教師應依學校實驗教育規範辦理相關教學作業；113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含預估辦理）如下：南河國小、泰興國小、象鼻國小、龍昇國小、興隆國小、僑育國小、信德國小、新開國小。

五、惠請轉知轄屬各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本縣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

